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藝文中心策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制訂

110年11月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師生藝文素養及藝文活動推廣工作，特設立藝文中心策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分置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長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藝文組組長兼任之，另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敦聘 3~5 位校外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、審議委員，提供本校藝文作品之典藏、展覽、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審議等事項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提供藝文中心整體發展方向與重要藝文活動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、協助審查年度藝文活動實施計畫。
 - （三）、促進藝文中心與國內外及地方文化發展之連結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，得酌支出席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